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文件

院字（2020）04号

机电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 指导意见（2020年）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录取工作暂行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等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制订《机电学院全日制硕士生指标分配指导意见（2020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请各系参照执行。

一、基础指标

- 1.1. 正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基础指标为2名；
- 1.2. 副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基础指标为1名；
- 1.3. 中级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基础指标为1名。

二、奖励指标

满足以下要求的导师可申请奖励指标，总奖励指标不超过3名：

- 2.1. 上一年度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及科研奖获得者。（注：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 2.2. 上一年度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 2.3. 上一年度新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或获优秀工作站称号

的硕士生导师总负责人。（注：如果负责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数量超过1个，奖励拟招生指标最多1名，且限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4. 上一年度新增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须本年度经费到账300万元以上）；

2.5. 研究生院奖励指标落实到指定导师；

2.6. 鼓励各系结合导师贡献，以及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专项奖励办法。

三、停招或限招

3.1. 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硕士生导师，暂停当年招生：

- 1) 不符合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导师；
-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省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 3)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的导师；

4) 因导师原因，导致师生关系紧张，矛盾突出，经学院多次协调仍未改善；

5) 上一年度在研究生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6) 上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导师。

3.2. 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硕士生导师，当年招生指标减少1名：

1) 发生泄密问题的导师；

2) 所指导学生或所负责的实验室发生安全问题的导师；

3) 因导师原因，导致师生关系紧张，矛盾突出，经系里多次协调仍未改善。

3.3. 近三年综合绩效排名靠后的导师（正高和副高各 10%），保留招生基础指标，招生总额减少 1 名。

四、分配方法

4.1. 硕士生导师只能在自己所属的一级学科上招生，具体的招生学科请查看“研究生院-导师队伍-导师介绍-机电学院”网址：<http://gsmis.nuaa.edu.cn/gmis/xkjsb/xkds.aspx?xsbh=005>。

4.2. 对招生指标进行总额限制，正高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最多不超过 5 名，副高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最多不超过 3 名，中级职称硕士生导师个人招生最多不超过 2 名，新导师或未完整带完一届学生的导师限招 1 名。

4.3. 导师招收本院推免生原则上不受本规定 4.2 条招生名额的限制，教授最多可招收本院推免生 6 名，其他导师最多可招收本院推免生 3 名，不再招收其他类型考生。具体奖励措施按照院字（2019）07 号文件《关于支持本院推免生报考本院的奖励措施》执行。

4.4. 导师招收退役大学生专项、支教推免生和工作推免生计入当年导师招收总额，按照本规定 4.2 条实行总额限制。

4.5. 硕士生导师和学生进行双向选择，尊重学生意向，若导师名额已用完，则学生服从院系统一分配。

本指导意见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如有未尽事宜可提请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讨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